

证券代码：834047

证券简称：缔安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六条	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95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13.7774 万元。
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	公司设董事会，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章程变更对公司不造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《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8 日